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有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有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有珠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有珠向不知情友人劉庚銘（涉嫌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並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某甲；另由某甲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許，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以不詳暱稱將鍾一光加為好友，並向鍾一光表示欲與其交往，取得鍾一光信任後，並其佯稱：將給予鍾一光美金250萬元之遺產，惟需支付相關費用，致鍾一光信以為真，遂依指示於112年7月31日8時5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1萬元，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復由王有珠聯絡劉庚銘，於112年8月7日14時30分許，同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市西屯郵局，由劉庚銘臨櫃提領26萬8500元（含前開11萬元在內），並交給王有珠，王有珠再依指示購買比特幣，再將比特幣匯至指定錢包內，而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嗣因鍾一光發覺受

01 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鍾一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  
07 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08 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09 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對前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證人鍾一光於警詢  
11 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2 第12292號卷〈下稱苗檢卷〉第33至35頁），並有證人劉庚  
13 銘證述內容（見苗檢卷第22至27頁、第153至155頁），以及  
1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西屯郵局監視器畫面擷取照  
15 片、王有珠與劉庚銘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王有珠持用手  
16 機翻拍照片、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節本  
17 影本、郵局匯款申請書、鍾一光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騰  
18 訊軟體個人資料、郵件往來紀錄等件在卷可參（見苗檢卷第  
19 29至32頁、第41至55頁、第71頁、第81至126頁）。被告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嗣由行政院定自113年  
26 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  
27 0日生效。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5 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6 範圍限制之規定。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9 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4.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就罪刑  
13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6 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而被告洗錢  
17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  
18 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2 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3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某甲間，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無  
25 證據可證本案確有三人以上共犯或被告知悉本案有三人以  
26 上共犯）。被告未於偵查中就洗錢犯行為認罪之答辯，故  
27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犯罪，仍難認被告符合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得以減輕其刑，附此  
29 敘明。

30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危害社會秩序及告訴人之財產，所為實值  
31 非難；惟念被告於本案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

01 得之犯後態度；並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  
02 情形、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  
03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四、沒收

- 07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  
10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合先敘明。
- 12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5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  
16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7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  
18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  
19 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0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1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2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23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24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25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6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7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供稱取得2000元報酬，業據  
29 被告繳回扣案，爰宣告沒收。其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雖  
30 為上開規定所稱之洗錢之財物，被告並無事實上處分權，  
31 為避免重複剝奪同一不法客體或過度沒收，自不依上開規

01 定宣告沒收。又被告聯絡使用之手機亦未扣案，若日後執  
02 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賴宥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